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制

科 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甲為公務員，依規定得申領其在學子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甲結婚後，誤以為其妻前婚姻所生、並未由甲辦理收養之子乙亦得由其申報子女教育補助費，遂自 92 年 9 月起，逐學期申領乙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至 98 年 2 月止計申領 8 學期共 20 萬元。甲所屬行政機關於 98 年 9 月間始發現甲不符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資格，遂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以行政處分書通知甲，其自 92 年 9 月起不具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資格，命甲於函到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前所領得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共 20 萬元。甲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續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試析論行政法院應如何為實體判決。

【擬答】：

(一)甲向其所屬機關申領之 20 萬元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性質為公法上不當得利

按行政程序法（下稱行程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經撤銷、廢止等失效時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本題中，甲誤認非其子女之乙亦得申請教育補助份費，遂向所屬機關申請並經核發共計 20 萬元。可知甲所屬機關所為，系爭核發補助費處分應屬違法，該機關自得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又如系爭核發補助費處分如經適用行程法第 118 條規定溯及既往失效時，依上開規定，甲（受益人）自應返還受領之給付即系爭教育補助費全額 20 萬元。換言之，甲所屬機關對甲就系爭補助費 20 萬元，係主張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下稱系爭請求權）。

(二)系爭請求權不生時效完成而消滅問題

另按，行程法第 131 條第 3 項規定，公法請求權消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本題甲所屬機關於 98 年 9 月間發現甲不符資格，遂於同年 11 月 11 日以處分書命甲限期返還。是系爭處分書即為上開規定之「實現系爭請求權」之行政處分。原消滅時效因而中斷，不生因時效完成以致權利消滅問題。

(三)行政法院應為甲起訴無理由之敗訴判決

本建在實體上主要爭議在於：甲得否主張「信賴保護原則」，從而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主張甲所屬機關不得撤銷系爭核發補助費處分及不得請求返還？

對此，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022 號判決採否定見解。主要原因如下：

1. 依現行法規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甲自應得知申請教育補助費以具有親子關係為必要，則其逕向所屬機關申領，縱無故意，對作成系爭違法處分是否涉有重大過失？自有進一步探究餘地。從而，甲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2. 所謂信賴利益係指信賴原行政處分或行政法規有效，而另有表現之行為以獲取預期之利益而言，因此，信賴利益並非現存之利益，政府機關給付公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款，係屬金錢而為單純之現存利益，因此受領人將現存利益予以消費，尚難認為係信賴表現之行為。
3. 此外，依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依題意，甲所屬服務機關行使撤銷權之除斥期間，亦符合本項規定。

(四)結論

綜上所述，甲如主張其應適用信賴保護原則，參諸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恐難成立。故行政法院應為甲起訴無理由之敗訴判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二、甲為大陸地區人民，於 97 年 8 月 25 日經許可於臺灣定居，領得定居證，並於 97 年 8 月 28 日為初設戶籍之登記，嗣內政部認其自始不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定居要件，乃以 97 年 10 月 30 日 A 處分書撤銷甲之定居許可，並註銷其定居證。甲對此並未提起任何行政救濟。甲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得知上情後，於 98 年 2 月 10 日依戶籍法第 23 條之規定撤銷甲之戶籍登記。甲不服，循序提起訴願與撤銷訴訟，主張其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定居要件，A 處分書違法，請求回復其設籍登記。請詳附理由，祈論受刑法得否就 A 處分是否違法予以審查，以為本件訴訟判決之基礎。

【擬答】：

(一)A 處分書所生之構成要件效力，依現行實務見解，得拘束其他行政機關與法院

按構成要件效力是否拘束法院？學說與實務本有不同見解。惟近期最高行政法院多採肯定說。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493 號判決即認為，行政處分於作成機關與相對人間本有其實質存續力，對於作成機關及法院有其構成要件效力。況各該處分之合法性已經訴訟判決確定，據以作成各該處分之基礎事實應屬各該處分之效力範圍內，亦具有構成要件效力及存續力。

本題內政部認甲自始不符法定定居要件，乃以 A 處分書撤銷甲之定居許可，並註銷其定居證，且甲對系爭 A 處分書並未提起任何行政救濟，即 A 處分書已確定。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見解，A 處分書即具有拘束原處分機關、其他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之構成要件效力。

(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523 號判決亦採實質審理之見解

再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523 號判決要旨略以，原告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經許可依親居留，再經許可長期居留，符合要件於定居後初設戶籍登記。其後內政部另以處分書撤銷原告在臺定居許可，則內政部前階所為之核准原告定居及身分之處分均經撤銷，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則內政部所為原撤銷定居許可之處分現仍有效存在，並未被撤銷，被告即應受其拘束。可見行政法院已實質審理本件判決中原告認內政部撤銷原處分為違法之主張。

(三)結論

綜上所述，甲對戶政事務所於 98 年 2 月 10 日所為撤銷甲戶籍登記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爭訟，並主張已確定並發生構成要件效力之系爭 A 處分違法，現行實務見解，受訴法院自應受理並為實質審理，以為其裁判基礎。

乙、測驗題部分：

- (C) 1. A 市市政府擬將建築管理業務委任其所屬之建設局執行，關於此一委任，依實務見解何者正確？
- (A)A 市市政府得以於其組織自治條例中為一般性之規定，即可作為委任下級機關之法規依據
- (B)此一委任未得中央法規授權，A 市不得自行為之
- (C)此一委任須有個別作用法之法源依據
- (D)建築管理非自治事項，此一委任實為委辦
- (C) 2. A 為某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人，對於該筆土地，其無法為下列何種行為？
- (A)將土地予以出售
- (B)將土地設定抵押權
- (C)將土地出租他人使用
- (D)向無權占用之他人主張不當得利
- # 3. 行政處分書應附記法令依據、理由及救濟教示，係屬於下列何原則之要求？
- (A)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
- (B)誠信原則
- (C)授權明確性原則
- (D)正當程序原則
- (C) 4.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機關之私經濟行政？
- (A)指導符合要件民眾申請補助
- (B)勸導當事人履行對鄰人之補償
- (C)收取保證金出租公有市場攤位
- (D)補償行政契約相對人調整契約損失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 (C) 5. A 經由 B 市教育處申請設立幼兒園，嗣後接獲予以否准設立之函文，請問下列何者為本案之訴願決定機關？
(A) B 市市政府 (B) B 市教育處 (C) 中央主管機關 (D) 行政院
- (B) 6.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6 條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身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
(A) 對地方自治事項依法行使創制、複決權
(B) 對地方政府人事行政依法任命之權
(C) 對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D) 對地方政府資訊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 (A) 7. 甲為某縣之縣長，因轄區內發生重大公安事故，造成多人死亡，經監察院調查後，提出彈劾案。在縣政府工務局任職之乙(9 職等)與丙(8 職等)亦因同案遭受懲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對甲處予撤職
(B)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對甲處予記過
(C)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對甲處予減俸
(D) 甲為民選首長，僅得依法罷免，不受懲戒
- (A) 8. 承上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與丙均得由主管長官直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B) 乙須先送監察院審查成立後，始得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C) 丙須先送監察院審查成立後，始得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D) 乙與丙均須先送監察院審查成立後，始得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B) 9. 承第 7 題，如乙丙業經主管長官分別予以記大過處分，其後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處予減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丙業經主管長官懲處，不得再予以懲戒，故懲戒處分無效
(B) 乙丙所受之懲處失其效力
(C) 乙丙雖經主管長官懲處，仍得再予以懲戒，應從重執行記大過處分
(D) 乙丙雖經主管長官懲處，仍得再予以懲戒，二者應併同執行
- (A) 10. 下列何者並非行政法人之必要特徵？
(A) 行使公權力 (B) 具有法人格
(C) 企業化營運 (D) 為達成特定公共行政目的
- (B) 11. 下列何者，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A) 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 (B) 工業研究院院長
(C) 臺北市市長 (D) 國立大學法學院院長
- (C) 12. 電子遊戲機之製造業、進口人或軟體設計廠商，於出廠或進口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合格者，發給機具類別標示證。請問該規定中發給機具類別標示證之法律性質為？
(A) 形成處分 (B) 下令處分
(C) 確認處分 (D) 一般處分
- (A) 13. 承上題，A 為進口商，進口遊戲機台後申請查驗，經主管機關審認與進口之前評鑑分類文件不符，不發給標示證。A 依法應如何救濟？
(A) 提起訴願
(B) 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C) 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D) 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
- (C) 14. 下列有關法規命令之敘述，何項錯誤？
(A)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外，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
(B)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前，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C)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皆直接對外發生效力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 (D)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屬行政立法行為
- (A) 15.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事件，下列何者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事件之原處分機關？
- (A)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B)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C)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D)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之上級機關
- (D) 16.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原則應由何機關處罰：
- (A)統一由處理在先之機關處罰
(B)統一由法定處罰較重之機關處罰
(C)由各該機關協議由其中一機關統一處罰
(D)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處罰
- (D) 17. 不具公務員身分者冒充公務員，違法對人民課處罰鍰。下列有關該罰鍰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得廢止之處分 (B)得撤銷之處分 (C)得補正之處分 (D)並非行政處分
- (C) 18. A 市工務局因抽水設施設置有欠缺，大雨來臨時部分抽水設施無法發揮功能，致該市部分地區淹水嚴重，受害居民擬集體求償，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受害居民可向 A 市工務局請求國家賠償，惟以 A 市工務局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B)受害居民可向 A 市工務局請求國家賠償，惟以 A 市工務局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
(C)受害居民可向 A 市工務局請求國家賠償，不以 A 市工務局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D)受害居民不得向 A 市工務局請求國家賠償，因為大雨來臨係不可抗力之事件
- (D) 19. A 公司獲准於自有土地上採取土石，許可土石區面積共 15000 平方公尺，後經檢舉查獲其實際採取面積達 20000 平方公尺，惟超挖部分經地檢署檢察官認定甲(A 公司代表人)不成立竊盜罪而作成不起訴處分。則行政責任部分如何處置？
- (A)刑事既然無罪，行政部分不必追究
(B)刑事不起訴書認定之事實拘束行政機關
(C)應追究甲違反土石採取法之行政責任
(D)應追究 A 公司違反土石採取法之行政責任
- (C) 20. 承上題，如主管機關至超挖現場勘查時間為 98 年 6 月 20 日，地檢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間為 100 年 6 月 20 日，則主管機關至遲應於何時作成行政裁罰處分？
- (A)101 年 6 月 19 日 (B)102 年 6 月 19 日
(C)103 年 6 月 19 日 (D)104 年 6 月 19 日
- (A) 21. A 公司申請設立民營電廠，主管機關於許可處分中作成以下附款:A 公司必須於處分生效後 3 個月內與鄰近 3 個里的居民達成回饋金之協議，請問 A 不服許可處分中之附款時，其應提起何種行政訴訟？
- (A)撤銷訴訟 (B)課予義務訴訟 (C)確認訴訟 (D)一般給付訴訟
- (D) 22. 承上題，若 A 公司不服許可中之附款，提起行政訴訟而有暫時性權利保護之必要時，應為下列何者之聲請？
- (A)假執行 (B)假扣押
(C)假處分 (D)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 (A) 23. 承第 21 題，A 公司於提起行政訴訟後，系爭附款遭原處分機關撤銷，A 公司認為尚受有損害時，請問 A 公司與行政法院在訴訟上得如何處理？
- (A)A 得變更原訴為確認訴訟
(B)A 得變更原訴為一般給付訴訟
(C)行政法院得以 A 權利已無保護必要以判決駁回之
(D)行政法院得以 A 權利已無保護必要以裁定駁回之
- (D) 24. 依現行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保種行政訴訟，非以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A)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
 - (B)關於公法上保險事件之訴訟
 - (C)關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
 - (D)關於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
- (C) 25. 行政機關作成授益之營業許可處分內容為：「許可，但限於 3 個月內改善廚餘回收地點之環境衛生」。請問此為何種形式之附款？
- (A)期限 (B)條件 (C)負擔 (D)修正負擔

備註：第 3 題答(A)或(D)或(A)(D)者均給分。

公
職
王